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控股股东姜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截止 2020 年 3 月 5 日，控股股东姜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9,284,423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通知，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姜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7,130,28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姜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共减持 16,414,70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姜伟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3月12日		
股票简称	贵州百灵	股票代码	002424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股	1,641.4705		1.163	
合计	1,641.4705		1.1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85,324.6817	60.46	83,683.2112	59.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41.5305	12.08	20,072.9145	14.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283.1512	48.39	63,610.2967	45.08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系因姜伟先生、姜勇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姜伟先生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3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22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11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截止2020年3月5日，姜伟先生姜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9,284,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公司并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2、控股股东姜伟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2010年6月3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于2013年6月3日履行完毕。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015年7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姜伟先生于2015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50万股股份，姜伟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4252%（不低于200万股，含本次增持的5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不超过900万股）。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至此，以上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告中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承诺已于2016年6月17日履行完毕。

（3）2018年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姜伟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拟增持比例为：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至此，以上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告中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此承诺已于2018年12月25日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姜伟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姜伟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本次减持行为属于民企纾困计划的后续措施，所获资金用于偿还股权质押负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3日